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
测预警耗材项目（包一）

招 标 文 件



驰德咨询

CHID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32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耗材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耗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8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233

2、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耗材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27000.00元

最高限价：827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5233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耗材项目（包一）	447780.00	447780.00
2	JGZJ-采购-2025233001002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耗材项目（包二）	379220.00	379220.00

5、采购需求：

购置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试剂和耗材。计划监测样品3万余份。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小反刍兽、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新城疫等7种主要动物疫病，炭疽病、猪伪狂犬病、圆环病毒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等人畜共患病和其他动物疫病的血清学或病原学监测。

包一：口蹄疫 O 型病毒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猪伪狂犬病毒 gE 蛋白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等。

包二：DNA/RNA 提取试剂盒（磁珠法）、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及扩增体系等。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济管发统〔2020〕199号文件、豫政办〔2019〕13号文件、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路北段

联系人：张建康

联系方式：0391-66065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文昌路88号（文昌园内）

联系人：杨林林

联系方式：156709045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林林

联系方式：15670904545

发布人：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9月30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p> <p>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路北段</p> <p>联系人：张建康</p> <p>联系电话：0391-6606521</p>
2	<p>代理机构：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文昌路 88 号（文昌园内）</p> <p>联系人：杨林林</p> <p>联系方式：15670904545</p>
3	<p>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耗材项目（包一）</p> <p>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p> <p>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p> <p>质保期：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p> <p>交货地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中试剂要求全程闭环冷链运输。</p> <p>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做好动物疫病监测诊断试剂采购配制等工作的通知》（疫控监[2025]72 号）文件要求。</p>
4	采购预算：447780.00 元；最高限价：44778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	<p>一、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二、资格审查说明：</p> <p>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p> <p>2、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8	<p>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说明：</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1. 信用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9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 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	质量保证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	<p>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p> <p>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p> <p>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售价：0 元</p>
13	<p>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p> <p>一、投标文件制作</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3、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4、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5、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投标文件提交</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p> <p>2、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4、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5、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6、签字或盖章要求：</p> <p>6.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p> <p>6.2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p> <p>6.3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部分中不得有任何签章。</p>
14	<p>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15	<p>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应提供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50%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6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9	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	<p>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21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p> <p>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p> <p>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28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p> <p>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p> <p>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p> <p>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备注:1、招标人(采购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每张附表下方注明本表制作格式要求。</p> <p>2、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p>
22	<p>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p> <p>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第一章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

2. 定义及解释

2.1.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仪表、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1.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3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5.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5.3 服务费的收取：中标单位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精神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柒仟捌佰壹拾贰元整（7812.00元）。

5.4 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2018051300000220

开户行：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新分理处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当在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传真件）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供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凭证。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3 该答复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5）报价明细表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综合部分
- （8）资格审查资料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投标承诺函
- （11）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12）其他

技术标部分

如需提供纸质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报价中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税金、随机 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

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投标人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部分”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第四章 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使用加密形式并按照规定签署和盖章。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8.4 本次招标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评审。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28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1、招标人(采购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每张附表下方注明本

表制作格式要求。

2、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1-9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0分。评标委员会赋予0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9.3 在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投标须知第14.2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须知第15条款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第五章 开标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0.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 开标程序

（1）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程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查看投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标书解密：由投标人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 唱标：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 开标情况有无异议：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第六章 评标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资格审查标准：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要求；

22.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3.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采购产品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2.5 条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3.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9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0.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总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个投标人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综合得分，并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

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招标人
		特定资格要求	
2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评标委员会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承诺函	
		质量保证承诺函	
		其他	

注：（1）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

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详细评审（明标 88 分，暗标 12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部分（明标） （88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给予报价优惠，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具体调整方法如下：</p> <p>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注：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审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p> <p>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30%×100</p>	30分
	技术参数	<p>技术参数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基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50 分。负偏离任意一条技术参数的，每种试剂（耗材）扣 1 分，负偏离含带“*”技术参数的，每种试剂扣 3 分，扣完为止。</p>	50分
	业绩	<p>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具有畜牧疫控单位类似成交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其中至少含三种试剂，必须提供</p>	6分

		合同和发票或转账凭证，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同一单位的业绩只算一份有效业绩，投标文件中须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人员	<p>每提供一名专业对口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的加 1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生物工程或畜牧兽医类相关专业（毕业证或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及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 分
技术标部分（暗标） (12 分)	交货方案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交货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有的得 2 分，交货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的得 4 分，交货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6 分
	售后服务计划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分，具体如下：</p> <p>1、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有 2 次以上针对本项目检测试剂的现场培训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内容充分细化的得 2 分，培训计划安排较合理、内容较细化的加 1 分。本项最高 3 分。</p> <p>2、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承诺招标人有异常情况或技术需求时，投标人应急服务和应急响应及调换货等反应及时、充分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加 2 分，承诺招标人有异常情况或技术需求时，投标人应急服务和应急响应及调换货等反应较及时、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加 1 分。本项最高 3 分。</p>	6 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1. 小微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

标文件格式)。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9.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采购单位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4. 定标方式

2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 中标公告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5.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7.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7.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筹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第八章、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8. 废标条件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第九章、纪律和监督

2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6.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6.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6.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6.3 豫财购〔2016〕10号文（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财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6.4 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6.5 豫政〔2015〕60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36.6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36.7 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36.8 财库〔2006〕9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36.9 （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6.10 豫财购〔2019〕4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36.11 财库〔2019〕18号文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6.12 财库〔2019〕19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6.1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5*96/盒	*1、有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检测方法符合 GB/T 34729-2017； 3、操作简便，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180 分钟； 4、免费提供辅助计算软件； 5、与 BVDV 无交叉反应； 6、有效期≥1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7、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4
2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5*96/盒	*1、有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检测方法符合 GB/T 18090-2023； 3、操作简便，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100 分钟； 4、免费提供辅助计算软件； 5、有效期≥1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6、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4
3	小反刍兽疫病毒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5*96/盒	*1、有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检测方法符合 GB/T 27982-2011； 3、操作简便，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4、免费提供辅助计算软件； 5、有效期≥1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6、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4
4	口蹄疫 O 型病毒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5*96/盒	*1、有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检测方法符合 GB/T 18935-2018； 3、操作简便，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4、免费提供辅助计算软件； 5、有效期≥1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6、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	8

			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5	口蹄疫 A 型病毒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5*96/盒	*1、有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检测方法符合 GB/T 18935-2018； 3、操作简便，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4、免费提供辅助计算软件； 5、有效期≥1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6、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8
6	口蹄疫 O 型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检测试剂盒	10*96/盒	*1、有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检测方法符合 GB/T 18935-2018； 3、操作简便，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180 分钟； 4、免费提供辅助计算软件； 5、有效期≥1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6、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4
7	口蹄疫 3ABC 抗体竞争 ELISA 检测试剂盒	2*96/盒	*1、有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检测方法符合 GB/T 18935-2018； 3、操作简便，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4、免费提供辅助计算软件； 5、有效期≥1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6、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10
8	猪伪狂犬病毒 gB 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2*96/盒	*1、有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检测方法符合 GB/T 18641-2018； 3、操作简便，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4、免费提供辅助计算软件； 5、有效期≥1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6、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4
9	猪伪狂犬病毒 gE	5*96/盒	*1、有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

	蛋白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2、检测方法符合 GB/T 18641-2018; 3、操作简便, 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180 分钟; 4、免费提供辅助计算软件; 5、有效期 ≥ 1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6、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 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10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2*96/盒	*1、有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检测方法符合 NY/T 544-2025; 3、操作简便, 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100 分钟; 4、免费提供辅助计算软件; 5、有效期 ≥ 1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6、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 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2
11	牛结核 γ 干扰素夹心 ELISA 检测试剂盒	5*96/盒	*1、有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检测方法符合 GB/T 18645-2020; 3、操作简便, 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100 分钟; 4、免费提供辅助计算软件; 5、有效期 ≥ 1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6、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 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1
12	禽白血病病毒 J 亚群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5*96/盒	*1、有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检测方法符合 GB/T 26436-2025; 3、操作简便, 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180 分钟; 4、免费提供辅助计算软件; 5、有效期 ≥ 1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6、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 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1
13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H5-Re13 株)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阳性血	2ml/瓶	*1、有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检测方法 & 结果计算符合 GB/T 18936-2020; 3、冻干粉, 抗原效价 $\geq 1:128$;	12

	清和阴性血清		4、有效期 ≥ 2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5、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14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H5-Re14 株)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阳性血清和阴性血清	2ml/瓶	*1、有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检测方法及结果计算符合 GB/T 18936-2020； 3、冻干粉，抗原效价 $\geq 1:128$ ； 4、有效期 ≥ 2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5、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12
15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 (H7-Re4 株)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阳性血清和阴性血清	2ml/瓶	*1、有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检测方法及结果计算符合 GB/T 18936-2020； 3、冻干粉，抗原效价 $\geq 1:128$ ； 4、有效期 ≥ 2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5、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12
16	鸡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抗原、阳性血清与阴性血清	2ml/瓶	*1、有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检测方法及结果计算符合 GB/T 16550-2020； 3、冻干粉，抗原效价 $\geq 1:512$ ； 4、有效期 ≥ 2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5、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10
17	鸡白痢、鸡伤寒多价染色平板凝集试验抗原、阳性血清与阴性血清	15ml/瓶	*1、有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检测方法符合 NY/T 536-2017； 3、有效期 ≥ 1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4、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5
18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有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评价结果优秀（敏感性、特异性均达到 100%）； 3、检测方法符合 GB/T 18648-2020；	53

			4、有效期≥10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5、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19	非洲猪瘟病毒（P72/CD2v/MGF）三重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T/盒	*1、有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有效期≥10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3、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1

注：1. 核心产品为：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口蹄疫 O 型病毒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2. 技术参数注明的规格型号如出现指定品牌参数或型号，仅作为货物说明，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

3.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证明资料（如官方彩页、产品检验报告、官方网页参数截图、技术参数证明函等）以证明所投货物技术性能真实性，不提供的视为负偏离，证明资料需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二、采购需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47780.00 元，最高限价：447780.00 元，包含完成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耗材项目（包一）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3、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应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诊断试剂应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技术验证，验证不合格的须调换至合格为止。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做好动物疫病监测诊断试剂采购配制等工作的通知》（疫控监[2025]72号）文件要求。

6、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应提供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50%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7、交货地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中试剂要求全程闭环冷链运输。

8、保险、运费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包装：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验收要求：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产品的运输、安装及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产品、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产品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

（6）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6）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11、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

目质量。若出现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中标单位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应提供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50%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

免费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以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耗材项目（包一）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商务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五	报价明细表	
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	综合部分	
八	资格审查资料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投标承诺函	
十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十二	其他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投标人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分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4. 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8. 本声明函中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10.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其他

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或利于评审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部分

特别提醒:以下部分为技术部分, 须单独上传。

- 1、版面要求: A4纸张大小, 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 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 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 全部使用中文标点; 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 不得设置目录; 正文行间距为28磅;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 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 首行缩进2字符, 不得有空格; 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 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 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内容要求: 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 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技术标”不签章, 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 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 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 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1、招标人(采购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每张附表下方注明本表制作格式要求。

2、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1-9要求编制的, “技术标”计0分。评标委员会赋予0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